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號
承辦人：陳俐璇
電話：03-3063830
傳真：03-3063888
電子信箱：lixuan@taoyuan-airport.com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機人字第1141601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601181_114年大學院校暑期實習實施計畫-公告版.pdf)

主旨：檢送本公司「114年大專院校暑期實習計畫」1份，敬請
推薦貴校學生報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暑期實習計畫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9日受理推薦學生
報名，請惠予推薦貴校符合資格之學生報名。

二、檢送本公司「114年大專院校暑期實習計畫」1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高雄
餐旅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長榮大學、開南大
學、逢甲大學、銘傳大學、元智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
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
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
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
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

副本：114/04/25
16:24:34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大專院校暑期實習實施計畫

一、 實施目的：



為提升本國國際機場服務品質及提前培訓機場營運管理相關人員，以提升本國國際機場優勢競爭力，提供各大學院校學生學習，並實際瞭解國際機場運作情形，增進理論與實務之結合，特訂定本計畫。

二、 實施對象：

以培養機場營運管理實務相關人才為目標，並依教育部統計處大專院校學科標準分類以下學類大三以上學生為本計畫申請對象。

實習類別	相關單位	科系學類要求	人數
(一) 機場 營運及管理 實務	業務處 營運安全處 營運控制中心 航務處 物業開發處	運輸管理相關科系尤佳	4
(二) 機場 工程及設施 維護實務	工程處 專案工程處 維護處 資通處 職業安全衛生考核處	工程相關學系及資訊相關 學系尤佳	4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大專院校暑期實習實施計畫

實習類別	相關單位	科系學類要求	人數
(三) 企業 運作實務	企業發展處 公共事務暨行銷處 財務處 會計處 人力資源處 政風處 總務處 法律事務處 總管理處 稽核室	不限科系	4
小計			12

(學生實習單位將由公司依業務需要及參考學生個人專業與意願指派)

辦理方式：

- (一) 由本公司公告本次實習實施計畫及提供實習名額，由各校推薦適合學生名單。
- (二) 面試後就錄取名單通知各院校，並由各校轉知錄取學生依本公司所定時間至公司進行實習。
- (三) 實習期間按月發給基本工資 2 萬 8,590 元，並投保勞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 (四) 本公司於實習期間不提供膳宿、交通工具及其他生活必需事項，均由實習學生自理。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大專院校暑期實習實施計畫

四、基本資格條件

- (一) 僅限符合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申請與任職。
- (二) 任職期間須具大三上之在學身份。
- (三) 具外語能力檢定中級以上者尤佳。

五、作業期程：【屆時以實際公告時間為主】

- (一) 學校推薦時間：114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9 日。
- (二) 通知面談時間：114 年 5 月 23 日前。
- (三) 公司面談時間：114 年 6 月 6 日前
- (四) 通知錄取時間：114 年 6 月 20 日前。
- (五) 公司實習期間：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8 月 31 止(星期日)。

六、申請程序：

- (一) 由各推薦院校詳填推薦學生之「暑期實習計畫學生報名申請表」，經審核無誤後，依所訂時程郵寄至本公司提出推薦申請（每間大學院校最多推薦 3 名）。
- (二) 本公司於推薦時間結束後，進行初步書面審查，就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推薦學校轉知學生（網站及電話，不另函），按時出席面試。面試錄取名單，由本公司逕行通知錄取學生。
- (三) 錄取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至公司報到實習，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七、實習規劃：

參與本公司及實習單位規劃之各項實作、訓練課程及活動。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大專院校暑期實習實施計畫

- (一) 人力資源處：規劃共通性訓練課程。
- (二) 實習單位：依單位業務規劃專業課程或活動。
- (三) 期末專題發表：於實習最後一週舉行。



實習考核及評分標準：由實習單位主管負責評核實習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得發給實習證明：

- (一) 實習期間表現 (60%) 依下列三項綜合評量
 - 1. 出勤狀況 (20%)。
 - 2. 學習態度及敬業精神 (20%)。
 - 3. 團隊精神及人際互動 (20%)。
- (二) 實習書面報告 (20%)。
- (三) 期末專題競賽 (20%)。

九、 其他事項：

- (一) 實習期間請事、病假依本公司請假規則、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差勤管理

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並應遵守以下規定：

- 1. 實習時間：依本公司實習單位上班時間為主。
- 2. 請假規則：因故不克出席者，應先徵得實習單位同意，並填具請假單。

✓病假：當日應向實習單位主管報備，並於 3 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事假：於 3 日前提出申請，偶發事件應先向實習單位主管報備，事後應於 3 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大專院校暑期實習實施計畫

✓公假：應檢附公假證明文件或學校公文，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

3. 實習學生若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而無故未到者，每次扣實習總成績 1 分。實習學生若有遲到早退情事者，每次扣實習總成績 0.5 分。

(三) 實習學生應遵守本公司紀律、出勤等相關規定進行實習。保守本公司公務機密，不得有擅自攜出任何公司業務資料或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行為。如發生有上述情事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四)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五) 學校推薦實習學生違反下列情形者，本公司得中止其實習並通知學生所在學校。

1. 執意請求變更實習單位。
2. 請假時數（含事、病假），超過總實習時數 4 分之 1 者。（每日以 8 小時計）。
3. 無故缺席超過 3（含）日。
4. 洩露公務機密或影響資訊安全。
5. 其他不當行為影響本公司聲譽。

十、 本計畫經本公司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年度暑期實習計畫學生申請

[請 A4 雙面列印]

個 人 資 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西元)	西元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申請實習類別	☐ 機場營運及管理實務； ☐ 機場工程及設施維護實務； ☐ 企業運作實務 (請勾選 1 項) *如無所勾選類別之實習單位，是否願意由本公司安排其他類別之實習單位 ☐ 願意 ☐ 不願意(放棄資格)			
就讀系所、 年級				
就讀科系學類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	(白天) (晚上)	手機	
	E-mail			
	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電話手機		E-mail	
請學生簡述條列本身所具基本知能、實習目的及欲達成實習成果 (限 1,000 個字以內，請條列式說明)				
本人並同意授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基於人事管理相關業務上之目的，得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親筆簽名：_____				

114 年度暑期實習計畫學生申請

[請 A4 雙面列印]

在 學 證 明

請黏貼學生證正面

請黏貼學生證反面

學 校 推 薦 意 見 欄

推薦人簽名：_____

本校完全瞭解實習計畫內容配合辦理，並同意申請人報名本實習計畫

學校負責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

學校負責聯絡人 E-MAIL：